

# 工作简报

2015年第1期（总第2期）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办公室  
管委会秘书处 编

2015年06月30日

## 目 录

### 一、重要信息

- ◆ 我校与姑苏区（保护区）合作成立“名城研究院共建管理委员会”
- ◆ 我校与姑苏区（保护区）协调推进2015年“名城研究院”共建工作
- ◆ 我院举行“名城研究院”发展战略研讨务虚会
- ◆ 我院调整内设机构

### 二、研究动态

- ◆ 我院与上海奉贤规土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大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 我院中标苏州园林局课题
- ◆ 我院与苏州市文物局签订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 ◆ 我院展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 ◆ 我院承担《中国传统村落李市村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
- ◆ 我院参加公共建筑设计地域风格研究课题讨论会
- ◆ 我院汇报《古里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期成果

### 三、简讯 10 则

## 一、重要信息

### 我校与姑苏区（保护区）合作成立“名城研究院共建管理委员会”

6月16日，为进一步贯彻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大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意见》要求，姑苏区、保护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暨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共建推进大会，在姑苏行政中心大礼堂隆重召开，姑苏区领导翟晓声、王庆华等四套班子全体成员及全区干部近400人参加，苏州科技学院党委书记陈志刚、副院长杨新海出席了大会。

大会宣布成立姑苏区、保护区“名城保护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并发布了相关目标责任实施方案。大会同时成立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共建管理委员会”，由姑苏区王庆华区长和苏州科技学院江涌院长任管委会主任，全面指导共建工作。陈志刚书记在大会上讲话，我校“名城研究院”向大会作了共建工作情况汇报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在大会第二阶段，我校夏健教授、王仲君教授、温波教授分别就如何做好苏州古城保护的“整体保护”、“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与社会治理”，进行了详细解读。

### 我校与姑苏区（保护区）协调推进 2015 年“名城研究院”共建工作

5月14日，校领导陈志刚、江涌、吴健荣等一行前往姑苏区（保护区），与姑苏区区委书记翟晓声、区长王庆华等领导就共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相关工作进行了协调推进。双方领导听取了“名城研究院”夏健院长关于“名城研究院”共建一年的主要工作和2015年计划的汇报，深入讨论了2015年“名城研究院”共建工作，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会议高度肯定了研究院一年来取得的工作实效。在共建双方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名城研究院”克难奋进，搭建了机构框架，科学确定了研究特色和定位，扎实有序地开展了各项研究，全面打开了工作局面。目前，研究院正承担《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国家行业标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与市文物局联合承担）和《苏州园林造园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服务》（中标项目）等一批重大研究课题；承担为其它地方政府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等一批规划项目。

会议批准成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双方的共建领导机构，原则同意研究院2015年工作计划，要求研究院以需求为导向、项目为载体、服务为职责、双赢为目标，努力打造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智库”。

会议强调，在全市落实市委常委会《关于加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的形势下，要进一步完善“名城研究院”共建协调机制，探索人才培养和交流渠道，助推研究平台提升发展，加强研究项目合作。

此外，会议纪要还对各项工作的具体部署进行了明确。

### **我院举行“名城研究院”发展战略研讨务虚会**

4月8日，我院邀请城乡规划学、建筑学两个学科的5位教授莅临指导工作，共商研究院发展大计。教授们群策群力，围绕名城研究院的发展定位、战略思路和制度架构等关键问题深入讨论，提出了许多深具前瞻性的建议和期许。

### **我院调整内设机构**

4月，为更好地配合姑苏区有关名城保护工作的开展，我院在原有办公室、名城遗产保护技术实验室、名城保护规划研究所、建筑遗产保护研究所、名城城市与建筑设计研究所等3所2室的基础上，新增设置名城历史文化研究所、名城社会管理研究所、名城经济研究所、姑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所和苏南地方音乐文化艺术研究所，新增5所实行与相关5个学院共建的方式。至此，“名城研究院”8所2室的内设机构正式确定，将支撑形成“全科型”和“落地型”相结合的研究特色。

## **二、研究动态**

### **我院与上海奉贤规土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今年年初，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委托我院就“上海市奉贤区运河水系变迁与城镇空间演替关系”课题展开研究，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于3月20日签订。研究内容包括从空间尺度、流域辐射、航运功能等层面梳理奉贤当代运河水系的基本结构特征，并结合上海市水网、海岸体系的变迁，厘清奉贤运河水系发展变化的历史脉络；梳理古代奉贤地区聚落发展的格局变迁和层级更替，重点

研究奉贤运河水系历史变迁对城镇空间历史演变的影响机制；并就奉贤地区运河水系如何对当代城镇空间优化布局形成积极影响提出建议。该课题的确定为我院开展长三角地区历史城区的专项研究创造了机会，并拓展了我院的学术影响。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大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日前，由我院主持的“《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大纲（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1月29日，姑苏区徐刚副区长主持了区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大纲（征求意见稿）汇报会；2月4日，姑苏区翟晓声书记、王庆华区长主持了区大纲（征求意见稿）审定会，两次会议分别听取了我院项目组的全面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节后，《条例》编制将进入大纲征求意见阶段。

### **我院中标苏州园林局课题**

五月下旬，我院在《苏州园林造园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课题的政府采购竞争磋商中，得到评委专家的好评，以高分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承接单位。

苏州园林造园技艺是通行于苏州地区，有关园林营建的完整理论体系，是古代中国造园艺术的高峰之一，也是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历史实践之总结。苏州园林造园技艺的深入研究，相关技艺传承体系的建构与完善，技艺成功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准备工作，将是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 **我院与苏州市文物局签订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今年5月末，我院与苏州市文物局就双方合作承担国家文物局委托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制定”研究项目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该项目试图通过调查研究，摸索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评估体系，重点研究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降级退出机制、评估管理程序等内容。我院承担主要研究工作，并负责将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形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报告》，并编制《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

### **我院展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五月初，受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委托，我院承担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自五月中下旬以来，在保护区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的协调组织下，课题组分别召开了姑苏区、保护区职能部门、街道、重点项目指挥部等相关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就苏州名城保护在“十二五”时期的保护工作回顾与评价，以及对“十三五”时期姑苏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建议等展开深入讨论。目前，规划编制已完成了大纲起草工作。

### **我院承担《中国传统村落李市村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

按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全省“中国传统村落”近期全部统一展开了保护发展规划编制，5月初，我院承担了其中常熟市古里镇李市村的编制任务。目前项目组已展开了广泛的调研建档工作，并陆续组织各类座谈会和其他访谈。

### **我院参加公共建筑设计地域风格研究讨论会**

为总结改革开放以来苏州老城区内各类公共建筑设计地域风格特点，进一步加强古城风貌保护，引导城市发展。市规划局委托我院开展“近30年来苏州老城区公共建筑设计地域风格研究”。6月18日，市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该研究成果评审前的内部专题讨论会，我院项目负责人张曦副教授汇报了项目成果。

### **我院汇报《古里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期成果**

6月29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古里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期成果讨论会。镇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还邀请了常熟市规划局、文物局、住建局领导及专家，中新公司、省规划院等相关人员出席。与会人员对我院提交的保护规划中期成果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三、简讯 10 则**

### **1、汪长根主任到访我院**

6月9日，苏州市委原副秘书长、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名誉主任汪长根先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主任薛志坚先生，到访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指导我院工作，并与夏健院长就我院与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的合作事宜

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 2、我院参加“苏州市山塘四期”修建性设计框架论证会

2月3日，我院应邀参加了“苏州市山塘四期”修建性设计框架论证，该规划由东南大学朱光亚教授主持编制，阮仪三教授担任专家组组长，我院夏健教授参加了专家组，姑苏区翟晓声书记等参加了论证会。

## 3、我院参加“中国四大名园”工作交流活动

3月28日，“中国四大名园”工作交流活动在拙政园举行。中国教科文全委会秘书长杜越、中国公园协会会长陈蓁蓁、住建部城建司园林处处长王香春、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陈卫京、国家文物局巡视员、中国ICOMOS副主席兼秘书长郭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北京办事处文化项目官员卢叶等领导来自北京、天津、苏州等地的遗产保护专家学者出席了此次交流活动。

我院夏健教授因参加研究生复试安排冲突未能参会，就负责的专题向会议提交了“园外之园：新常态下名园的保护与发展”的书面发言，就本体保护、边缘开发、全面发展提出了系统的新思路。

## 4、我院参加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学术讲座

3月29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在世遗苏州分中心耦园会议厅举办了“尤嘎的《建筑保护史》”的学术讲座。原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郭旃先生，以本书的翻译体会为主线，结合国内外遗产保护实践与经验，讲授了当前遗产保护领域的一些关键问题。我院3位教师应邀参加了本次学术讲座并与郭先生进行了交流。

## 5、我院夏健教授参加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论证会

4月7日，苏州市规划局主持召开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一批街坊）论证会，主要涉及古城内16、25、33、44、45、48、51、53#街坊。会议由市规划局总规划师相秉军主持，市各有关部门，姑苏区政府以及相关街道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以我院夏健教授为组长的专家组，与会领导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对规划展开了深入研讨，在完善规划总体指导思想、道路交通梳理和慢行系统构建、以及增强规划弹性和兼容性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深化

完善建议。

## **6、我院徐永利副教授参加省民盟“第三届江苏城镇化建设研讨会”**

为充分发挥江苏民盟高层次人才众多的优势，协助省委、省政府从江苏的实际出发，协调好城镇化建设与现代农业的关系，民盟省委于5月12日至13日以“城镇化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为主题在徐州召开了“第三届江苏城镇化建设研讨会”。我院教师、民盟盟员徐永利副教授在会上作了主题为“苏南太湖渔村建设问题初探”的发言，并参与相关讨论。与会专家还对徐州部分生态种植园与传统村落进行了参观考察。

本次会议确定了2015年研究院的各项工作任务，研究院将按计划要求逐项落实实施。

## **7、我院造园技艺国家非遗申报课题组到扬州参观学习**

6月12日，我院“苏州园林造园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课题”组成员，会同苏州园林局遗产处相关领导，前往扬州园林管理局访问。在新近获批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扬州造园技艺所在地，扬州园林局相关领导以及申报专家们，介绍了申报过程的经验与体会，并在个园、何园以及潘氏小苑等园林，现场分析了扬州园林的佳貌别具以及宏丽灿烂。

## **8、我院参加市优秀设计评选工作**

6月18日，夏健教授参加“2015年度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并继续担任建筑设计组组长。

## **9、市、区多部门领导造访我院**

上半年度，市政府研究室，姑苏区经科局、检察院等和保护区古保局、街区景区局等部门领导多次造访我院，就名城保护的多个事项进行了交流磋商。

## **10、多家媒体连续采访我院**

6月份，新华社、江苏电视台、苏州电视台和苏州日报、姑苏晚报等多家媒体，就研究院概况和苏州名城保护问题连续采访了我院。